

请磋商申请人认
真阅读理解磋商
文件

建始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 企业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YC22359005(CS)0065

采购单位：建始县阜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磋商申请人须知	11
一、说明事项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注意事项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询问、质疑或投诉	19
第四部分 磋商和评审	20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	20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20
三、磋商小组的评审依据和评审原则	21
四、磋商小组评审活动保密规定	21
五、磋商申请人的澄清	22
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情形	22
七、评审程序	23
八、评审办法	25
九、评审标准	25
十、定标原则	27
十一、授予合同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2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建始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应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县朝阳大道115号大寨山路口上好便利店对面3楼3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C22359005(CS)0065

2、项目名称：建始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为确保建始县县级储备成品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拟对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企业进行采购。本项目分两个包，**第一包**为小包装成品粮大米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第二包**为小包装成品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

5、储备规模和储存地点：成品粮油储备规模为145吨，其中成品粮大米110吨，成品油35吨。储存地点为建始县阜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仓库。

6、最高限价

代轮换费用最高限价，成品粮大米代轮换费最高限价280元/吨.次；成品油代轮换费最高限价285元/吨.次，年轮换次数原则上不低于4次，超过4次按照4次计算。代轮换费用包括轮换费、价差损益、上下车费、电费等费用全包干。本项目按每吨.次轮换单价报价，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未出现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无诚信相关问题（供应商须作出相应的承诺）。

(3) 本次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申请，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县朝阳大道115号大寨山路路口上好便利店对面3楼301室）

3、方式：

(1) 现场报名：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报名登记（报名登记表见附件）并获取磋商文件。

(2) 网上报名：申请人将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报名登记表（附件中自行下载）以上资料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以PDF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670554654@qq.com）（发送报名资料须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后须电话联系确认获取文件事宜。磋商申请人须保证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磋商申请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供应商承担，逾期概不受理。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11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11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发布媒介

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hnzbcgxxw.com/>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为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请各供应商人员佩戴好口罩、携带身份证、两天内（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本人“绿码”核验、和信息登记工作（湖北健康码“红码”、“黄码”或体温超过 37.3℃ 人员均不得进入，并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应急处置），有序排队等待，不扎堆、不聚集，相互保持 1 米以上距离，事项办理结束后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建始县阜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地 址：建始县业州镇小垭门社区 4 组

联系方式：18963922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建始县朝阳大道 115 号大寨山路口

联系方式：0718-31072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韩女士

电 话：18963922808、0718-310723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建始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

(二) 项目编号：YC22359005(CS)0065；

(三) 采购内容：为确保建始县县级储备成品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拟对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企业进行采购。本项目分两个包，**第一包**为小包装成品粮大米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第二包**为小包装成品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

(四) 储备规模和储存地点：成品粮油储备规模为 145 吨，其中成品粮大米 110 吨，成品油 35 吨。储存地点为建始县阜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仓库。

(五) 最高限价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第一包小包装成品粮大米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小包装成品粮大米 110 吨，代轮换费最高限价为 280 元/吨.次；第二包为小包装成品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小包装成品油 35 吨，代轮换费最高限价为 285 元/吨.次。以上两包年轮换次数原则上不低于 4 次，超过 4 次按照 4 次计算。代轮换费用包括轮换费、价差损益、上下车费、电费等费用全包干。

本项目按每吨.次轮换单价报价，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六)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1、严格执行《建始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代轮换任务，每次轮换需提供该批粮油合格的检验报告。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任何时点成品粮油库存不得低于储备规模的90%。

2、成品粮大米质量须达到国标三级及以上；成品油储备为国标四级及以上菜籽油（小包装）。粮、油均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三、磋商报价

1. 报价应体现节约财政资金的原则，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要能够弥补成本并有一定的合理利润，不得恶性竞争，磋商报价包含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并计入合价中，业主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中标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2. 本次磋商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需将第一轮报价另密封于一个单独的信封并置于磋商响应文件外（信封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磋商申请人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前提下，现场磋商后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磋商评标依据。

建始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报价表

（第一包：小包装成品粮大米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轮换单价 (元/吨.次)	备注
------	------	-----------------	----

建始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	1 年		具体结算以实际轮换次数和吨数结算，超过 4 次按照 4 次结算。
磋商申请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项目以投标中标价实行单价承包，如后期项目投资有调整，中标价不予调整。

2、请另拟所有内容与此完全相同的一份包装在一个单独的信封中，以作开标用。

3、本次磋商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磋商申请人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前提下，磋商后现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现场唱标。最后磋商报价表为磋商评标用。最后磋商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者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未报价或报价格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否决其投标。

4、磋商申请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无效。

5、若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合理成本价，须作出书面说明（合理性解释）并提供相应承诺。

建始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第二包）报价表

（第二包：小包装成品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轮换单价 (元/吨.次)	备注
------	------	-----------------	----

建始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	1 年		具体结算以实际轮换次数和吨数结算，超过 4 次按照 4 次结算。
磋商申请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项目以投标中标价实行单价承包，如后期项目投资有调整，中标价不予调整。

2、请另拟所有内容与此完全相同的一份包装在一个单独的信封中，以作开标用。

3、本次磋商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磋商申请人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前提下，磋商后现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现场唱标。最后磋商报价表为磋商评标用。最后磋商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者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未报价或报价格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否决其投标。

4、磋商申请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无效。

5、若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合理成本价，须作出书面说明（合理性解释）并提供相应承诺。

四、合同签订

成交磋商申请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六、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可在磋商过程及合同中完善，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从其规定。

第三部分 磋商申请人须知

一、说明事项

(一)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的项目。

(二)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磋商申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潜在申请人。

3. “采购人”系指建始县阜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4. “项目”系指建始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

(三) 合格的磋商申请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未出现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无诚信相关问题（供应商须作出相应的承诺）。

(3) 本次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申请，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四）磋商费用

1、本项目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磋商申请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如果磋商申请人要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磋商申请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并据此作出关于磋商和报价的决定，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磋商申请人在踏勘期间若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由磋商申请人自行负责。踏勘现场的费用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磋商申请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参照财政部财库[2018]2号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每标包

中标供应商支付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元）
各供应商计入磋商总报价。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磋商申请人须知；
4. 磋商和评审；
5.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

1. 磋商申请人依法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磋商申请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澄清，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申请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磋商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且成交后，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磋商申请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以前，采

购人可以地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在解答磋商申请人提出的质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并对潜在磋商申请人具有约束力。

3. 为使磋商申请人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依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注意事项

参与磋商活动的磋商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是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唯一依据。磋商申请人应认真仔细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如下：

（一）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申请人编制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磋商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4. 营业执照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5. 报价表；
6. 综合评分所需的证明文件；
7. 磋商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就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三) 报价要求

1. 磋商申请人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2. 磋商申请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其磋商申请为无效响应。

3. 填写《磋商报价表》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申请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3) 磋商申请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四) 磋商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申请人应提交证明其具有资格参与磋商和成交后有

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申请人须提供以下资格性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扫描件）：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经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新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4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免税单位除外，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供应商未出现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无诚信相关问题（供应商须作出相应的承诺）。
9	供应商法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式样见附件）
11	磋商申请人自行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网站查询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查询结果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的日期方可有效），最终记录以磋商当日“信用中国”上公布的为准。

备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提供原件，磋商申请人将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标注页码目录清晰可查；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不得仿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投标章、财务章等其他印章代替），若上述证件不齐全则磋

商申请人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装订等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数量。磋商申请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须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扫描件），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空白页除外），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提供签署或盖章完备的正本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除磋商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和改写。若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文件的装订。为便于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中的顺序进行装订，不按顺序装订的可能扣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彩装”或“平装”或“胶装”，不允许活页打孔或订装，否则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用纸的外形尺寸统一为A4纸规格。

6. 磋商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申请书》、《磋商报价表》等规定的所有内容。

7. 磋商申请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8. 如果因为磋商申请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申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也可单独密封），并在封面上标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时间”等字样，在密封袋封口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

2. 如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不严，将被拒绝接收。

（二）磋商申请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申请人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逾时送达或未按照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申请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是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磋商申请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 磋商申请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磋商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3. 磋商申请人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申请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五、询问、质疑或投诉

（一）磋商申请人对磋商文件、磋商活动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磋商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

（二）磋商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行投诉。

（三）磋商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必须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法定时间期限内提出，以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的发布时点为准，逾时提出的概不受理。

（四）磋商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申请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五）磋商申请人所提出的质疑、投诉，经查证后，查无实据的或捏造事实的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依法按程序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并在政府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

（六）由授权代表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有磋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要素齐全并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磋商和评审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

（一）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二）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采购人代表和工作人员等有关监督人参加会议，磋商申请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会议，每家磋商申请人参加会议人数最多为 1 人。参加会议的人员实行签到制度，以证明其出席。

（三）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中，需现场查验磋商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并予以现场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中，由磋商申请人代表或其推选代表相互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经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磋商申请人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五）采购代理机构做好磋商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采购人、监督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组长推举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评审专家在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前 30 分钟内，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 磋商小组成员与磋商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三) 磋商小组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进行独立评审。若遇重大疑难问题，须集体合议的，每位评委必须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做好合议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三、磋商小组的评审依据和评审原则

(一) 评审依据。评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省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 评审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效益和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2.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 评审在监督人的全程监督下，进行独立评审。

4.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综合评分”。最终以得分从高到底确定成交磋商申请人。

四、磋商小组评审活动保密规定

(一) 评审工作是磋商活动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成员应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申请人。

(二) 在评审期间，磋商申请人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在确定成交人前，磋商申请人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

判。

（三）为确保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申请人私下交换意见，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四）磋商小组不得解释未成交和成交原因，不得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申请人的澄清

（一）为了有助于对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申请人质疑，要求其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磋商申请人有义务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二）重要澄清的答复应进行书面答复，该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捺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磋商申请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申请人或者报价未超

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人不足 3 家的。

七、评审程序

(一) 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名专家为磋商小组组长（不得由采购人担任），在磋商小组组长的主持下，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磋商申请人是否具备磋商申请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经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新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4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免税单位除外，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供应商未出现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无诚信相关问题（供应商须作出相应的承诺）。
9	供应商法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式样见附件）
11	磋商申请人自行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网站查询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查询结果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的日期方可有效），最终记录以磋商当日“信用中国”上公布的为准。

备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提供原件，磋商申请人将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标注页码目录清晰可查；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投标章、财务章等其他印章代替），若上述证件不齐全则磋商申请人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二）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1）审查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2）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签署规定，是否有计算错误。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审查磋商磋商申请人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是指磋商申请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规定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5）磋商小组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核确定合格的磋商磋商申请人。

（三）磋商

1. 根据磋商需要，磋商小组成员将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磋商申请磋商申请人分别磋商。主要是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地方，以及需要磋商申请人澄清的部分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如涉及实质性变动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

2. 磋商申请人收到修改的磋商文件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

间内作出响应，也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四）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合格的磋商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现场公布并作为评分报价（二次报价表表样附后，请妥善准备好签署完整的空白表2份）

八、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以得分从高到底进行排序，按照排序第一位的磋商申请人为成交磋商申请人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申请人。

九、评审标准

（一）评分标准

1. 本次磋商活动的评审项目及分值设置如下

- （1）商务评议（满分30分）
- （2）技术评议（满分40分）
- （3）价格评议（满分30分）

2. 磋商报价的评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此项评分由工作人员按照公式计算，并将计算结果交给每位评委计入总分）。

3. 评分时，采用四舍五入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专家按“评分细则”规定的标准进行现场打分，须在评分表上注明扣分理由。

（二）评分细则

（1）商务评议（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	------	----	------	------

1.1	企业状况	5	供应商提供企业简介说明，根据企业综合实力进行酌情评分，企业简介说明详细、详尽，条理清晰的得5分，企业简介说明较详细、详尽，条理清晰的得3分，简介说明不详细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1.2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为评判依据，每一项(单个合同项目)得2分，最多得10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要真实清晰，否则不予认定。	
1.3	服务承诺	15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承诺及违约赔偿责任措施，根据内容的全面性、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价，第一名得15分，第二名得11分，第三名得7分，其余名次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第一名至第三名不得并列计分)	

(2) 技术评议 (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2.1	项目实施 方案	20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指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可行性、与项目实施要求的符合性综合评价，第一名得20分，第二名得17分，第三名得14分，其余名次得11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第一名至第三名不得并列计分)	
2.2	供货方案	10	有详尽、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备货时间、供货的计划、供货流程及人员安排等，根据供货方案的详尽性、可行性进行评价。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7分，第三名得4分，其余名次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第一名至第三名不得并列计分) 没有详细说明违约赔偿责任或没有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2.3	质量保证 方案	10	供应商有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处罚措施严格、可行性高得10分，方案普通、有相应处罚、有可行性得7分，有方案、无处罚措施、有可行性得4分，方案无处罚措施，无可行性得1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3) 价格评议 (30分)

(三) 评比打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价格评议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小组将只对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评分细则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按照得分高低排序，遵循得分最高者中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和预成交候选人。

十、定标原则

（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择优定标。

（二）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形成磋商报告，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和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三）根据确定的成交候选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四）本次磋商，合同将授予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优惠、服务方案优、信誉业绩良好的磋商申请人。

十一、授予合同

（一）成交通知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磋商报告并签字确认。在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满7个工作日，无质疑和投诉的，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签订合同

1. 成交方凭《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申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

采购人与成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为了便于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申请人编制并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该按照以下要求和顺序进行制作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写页码顺序号。否则，可能导致扣分。

1. 响应文件封面（式样见附件 1）
2. 响应文件目录
3. 磋商申请书（式样见附件 2）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式样见附件 3）、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5. 资质证件（其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式样见附件 4）
6. 磋商报价（式样见附件 5、6）
7. 技术评议及综合评议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磋商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X 本

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XX 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X

(可用于添加磋商申请人宣传画面)

磋商申请人单位名称 (公章): XXXXXXXXXXXXXXXX

递交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附件 2:

磋商申请书（式样）

XXXXXXXXXXXXXXXXXX:

我是 XXXXX，系 XXXXXX 法定代表人，依据贵方 XXXXXXXXXXXX 项目采购 XXXXXXXX 邀请函，现正式授权 XXX 代表我单位提交 XXX 项目的 XX 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XXXX 份。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 XX 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2.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4. 磋商文件自开启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5. 磋商活动后如果成交，我方同意满足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若贵方发现我方提供虚假资料，同意贵方取消成交磋商申请人资格。

6. 成交后如果我方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将同意贵方取消成交磋商申请人资格。

7. 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 XX，邮编 XXX，电话 XXXX，传真：XXXXXXXX。

磋商申请人单位名称（公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XXXXXXXXXXXXXXXX:

我是 X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 系 XXXXX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XX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 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XXXXXXXXXXX, 在代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行为,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XXXXXXXXXXX。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

单位(公章): 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X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XXX

日期: XXXXXX 年 XXXX 月 XXX 日

附件 4:

声 明

XXXXXXXXXXXXXXXXXXXX:

我单位是 XXXXXXXX，在参与 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的 XXX 活动中，本单位慎重声明如下：

在截止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的三年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我单位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单位资格。

磋商申请人单位名称（盖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

建始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报价表

(第一包: 小包装成品粮大米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轮换单价 (元/吨.次)	备注
建始县县级成品粮 油储备代轮换企业 采购	1 年		具体结算以实际轮换次 数和吨数结算, 超过 4 次 按照 4 次结算。
磋商申请人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磋商申请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无效。

2、请另拟所有内容与此完全相同的一份, 包装在一个单独的信封中, 以作开标用。

建始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报价表

(第二包：小包装成品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轮换单价 (元/吨.次)	备注
建始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	1年		具体结算以实际轮换次数和吨数结算，超过4次按照4次结算。
磋商申请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磋商申请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无效。

2、请另拟所有内容与此完全相同的一份，包装在一个单独的信封中，以作开标用。

附件 6:

建始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最后报价表

(第一包: 小包装成品粮大米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轮换单价 (元/吨.次)	备注
建始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	1 年		具体结算以实际轮换次数和吨数结算, 超过 4 次按照 4 次结算。
磋商申请人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磋商申请人盖章及签署齐全后打印空白表一式两份, 以备二次报价使用。第二次报价须低于第一次报价, 否则为无效报价。

建始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最后报价表

(第二包：小包装成品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轮换单价 (元/吨.次)	备注
建始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	1年		具体结算以实际轮换次数和吨数结算，超过4次按照4次结算。
磋商申请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磋商申请人盖章及签署齐全后打印空白表一式两份，以备二次报价使用。第二次报价须低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XXXXXXXXXX: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授权(投标人)参加(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磋商申请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磋商申请人(公章):

磋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